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验〔2020〕51号

关于江门邑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740万个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邑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邑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740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2020年3月19日组织对你单位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邑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740万个建设项目位于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区E04-15，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江新环审[2019]76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三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

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你单位该项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2020年4月10日



抄送：会城街道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